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214号

关于督促*ST 环球披露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的 监管工作函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你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请公司认真核对本函件所附的决定书，并准确、完整披露决定书全文，维护全体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2〕5号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月，我局2次向你公司书面发函，要求提供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数据及财务核算等支持性资料。你公司至今未提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

依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相关资料及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22年3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